

台灣職業衛生學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下午 4 點 40 分

會議地點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(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)

主席：陳志傑

應出席人員：117 名

出席人員(含代理人員)：68 名(親自出席 44 名，委託出席 24 名)

請假人員：49 名

會議議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貳、工作報告(101 年 03 月~102 年 02 月)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會 101 年度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，提請審議[附件一]。(提案人：理、監事會)

說明：經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經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，提請審議[附件二]。(提案人：理、監事會)

說明：經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02 年度預算書，提請審議[附件三]。(提案人：理、監事會)

說明：經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經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訂張火炎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，提請審議[附件四]。(提案人：理、監事會)

說明：經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經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五：為鼓勵本會會員積極出席本會活動，使會務維持正常運作，故提出本案「本會會員連續三年未出席會員大會，經通知後未提出正當理由者，得經理監事會議同意予以停權處分。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理、監事會)

說明：

1.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」

2.本案經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決議：經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
肆、特別報告

報告事項：103 年度職業衛生研討會暨海峽兩岸學術交流會議籌備報告(報告人：黃耀輝教授)

建議：往後研討會參展廠商攤位和研討會場地位置應盡量接近，並安排時間由主辦單位帶領參觀攤位，以增加與會人員和廠商的互動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[附件二]

一百零二年度工作計畫草案

類別	工作項目	執行方法與進度
會務與推廣	理監事會議	每三至四個月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	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	於 102 年 3 月 7 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辦。
	2013 年職業衛生研討會	於 102 年 3 月 7、8 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辦。
	協辦『2013 工業衛生暨環境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』	於 102 年月 4 月 27、28 日假台大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，以協辦單位，協助會議籌辦規畫。
	規劃籌備『2014 年職業衛生研討會暨海峽兩岸學術交流會議』	會議時間訂為 103 年 3 月 6、7 日，將配合主辦學校台灣大學之規劃，持續進行。
	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研究合作	積極鼓勵會員透過學會承接，並盡力提供行政協助。
	招募會員	積極持續辦理。
專業提升與政策建言	職業衛生技師更名與考科規劃	持續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委會及考試院之行政程序，並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。
	技師簽證制度	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災害保護法修正議程，積極與勞委會溝通，爭取專業定位。
	暴露評估教育訓練	於本年度內視經費預算至少辦理一場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	職業安全健康教育法	於本年度內提送相關部會或立委辦公室。
	公務人員考試新增職業衛生職系	積極與考試院溝通，並提交本會草擬之新增職系說明。
其他	促進產學合作	加強對產業界宣導本會功能，強化會員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。
	與其他友會或 NGO 合作	如互派人員列席理監事等重要會議。
	參與 RCA 案件審查開庭準備，提供職業衛生專業諮詢	持續辦理。
	繼續執行 101 年度持續性工作計畫	持續辦理。